衡論/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衡論二 御將

语言： 中文

类型： 古文

年代： 宋朝

作者： 蘇洵

中文> 古文> 衡論二 御將

人君御臣，相易而将难。将有二：有贤将，有才将。而御才将尤难。御相以礼，御将以术。御贤将之术以信，御才将之术以智。不以礼，不以信，是不为也；不以术，不以智，是不能也。故曰：御将难，而御才将尤难。

六畜其初皆兽也。彼虎、豹，能搏能噬，而马亦能蹄，牛亦能触。先王知能搏能噬者，不可以人力制，故杀之；杀之不能，驱之而后已。蹄者可驭以羁绁，触者可拘以衡，故先王不忍弃其才而废天下之用。如曰“是能蹄，是能触，当与虎豹并杀而同驱”，则是天下无骐骥，终无以服乘邪？

先王之选才也，自非大奸剧恶如虎豹之不可以变其搏噬者，未尝不欲制之以术，而全其才以适于用。况为将者，又不可责以廉隅细谨，顾其才何如耳。汉之卫、霍、赵充国，唐之李靖、李绩，贤将也；汉之韩信、黥布、彭越，唐之薛万彻、侯君集、盛彦师，才将也。贤将既不多有，得才者而任之，可也。苟又曰“是难御”，则是不肖者而后可也。结以重恩，示以赤心，美田宅，丰饮馔，歌童舞女，以极其口腹耳目之欲，而折之以威，此先王之所以御才将者也。

近之论者或曰：“ 将之所以毕智竭力，犯霜露、蹈白刃而不辞者，冀赏耳。为国家者，不如勿先赏以邀其成功。 ”或曰：“ 赏所以使人。不先赏，人不为我用。 ”是皆一隅之说，非通论也。将之才固有小大：杰然于庸将之中者，才小者也；杰然于才将之中者，才大者也。才小志亦小，才大志亦大。人君当观其才之小大，而为制御之术，以称其志。一隅之说，不可用也。

夫养骐骥者，丰其刍粒，洁其羁络，居之新闲，浴之清泉，而后责之千里。彼骐骥者，其志常在千里也，夫岂以一饱而废其志哉？至于养鹰则不然。获一雉，饲以一雀；获一兔，饲以一鼠。彼知不尽力于击搏，则其势无所得食，故然后为我用。才大者，骐骥也，不先赏之，是养骐骥者饥之而责其千里，不可得也；才小者，鹰也，先赏之，是养鹰者饱之而求其击搏，亦不可得也。是故先赏之说，可施之才大者；不先赏之说，可施之才小者：兼而用之可也。

昔者汉高帝一见韩信，而授以上将，解衣衣之，推食哺之；一见黥布，而以为淮南王，供具饮食如王者；一见彭越，而以为相国。当是时，三人者未有功于汉也。厥后追项籍垓下，与信越期而不至，捐数千里之地以畀之，如弃敝屣。项氏未灭，天下未定，而三人者，已极富贵矣。何则？高帝知三人者之志大，不极于富贵，则不为我用；虽极于富贵，而不灭项氏，不定天下，则其志不已也。至于樊哙、滕公、灌婴之徒则不然。拔一城，陷一阵，而后增数级之爵。否则，终岁不迁也。项氏已灭，天下已定，樊哙，滕公、灌婴之徒，计百战之功，而后爵之通侯。夫岂高帝至此而啬哉？知其才小而志小，虽不先赏，不怨；而先赏之，则彼将泰然自满，而不复以立功为事故也。

噫！方韩信之立于齐，蒯通、武涉之说未去也。当是之时而夺之王，汉其殆哉！夫人岂不欲三分天下而自立者？而彼则曰：“ 汉王不夺我齐也。 ”故齐不捐，则韩信不怀；韩信不怀，则天下非汉之有。呜呼！高帝可谓知大计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